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可采取委托理财方式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临时公告：临 2015-013）。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购买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1009 期）3000 万元，期限 33 天，预计年化收益率 2.92%；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的“乾元-稳盈”2016 年第 61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万元，期限 34 天，预计年化收益率 2.5%。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含本次 7,000 万元）为 22,5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